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一次报告

#### 一. 导言和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申请 6 034 800 美元补助金、用于为特别法庭 2016-2017 年度所需资源供资的报告(A/70/565)。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的过程中，会晤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书记官长和其他代表以及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而提交。秘书长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55)中指出，如果没有更多的自愿捐款，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当前的财政状况将使它无法继续在 2016 年 3 月以后开展工作。秘书长提议请大会注意此事，以期确保以补助金形式，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供资。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回信(S/2015/856)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信中表示的意图，对此有一定保留，但有一项谅解，即所请求的补助金将是用于所涉期间一次性款项，并将随后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收到的自愿捐款中偿还。

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回顾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而设(A/70/565，第 5 段)。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10 人受审，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特别法庭是第一个审判“使用儿



童兵、强迫婚姻等危害人类罪以及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等行为人的国际刑事法庭。它也是给一名在任国家元首定罪的第一个现代国际法院(以及纽伦堡之后的第一个法庭)，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为第一个圆满完成任务、结束工作并过渡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即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联合国协助的国际刑事法庭。

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根据 2010 年 8 月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的一项协议而设。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立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在法庭临时所在地海牙开展工作，其在弗里敦的分支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同上，第 7 段)。

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仍必须继续的若干重要职能，其中包括：监督服刑情况；复核定罪和开释；审理藐视法庭诉讼程序或转交国家司法机构；保护和援助证人和受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特别法庭档案(同上，第 6 段)。

7. 根据《协议》第 3 条规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由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

## 二.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立以来的活动

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4 年开始工作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罪的 8 人正在卢旺达服刑，一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服刑，一人被判藐视法庭罪，在弗里敦的拘留中心服刑(A/70/565，第 21 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设立以来，受理了 2 项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并审理了因泰勒先生所提要求终止服刑的申请而启动的司法程序(同上，第 11 段)。特别法庭就这些司法程序做出 15 项裁决(同上，第 14 至 20 段)。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其他活动包括设在弗里敦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的方案活动，该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塞拉利昂境内外的 100 多名证人，并保管特别法庭的档案(同上，第 13 和 25 段)。

9.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需全职人员的征聘已经完成，编制了前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名册。颁布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为守则和 11 项人事政策。还颁布了 6 项程序指示(同上，第 10 段)。

10. 监督委员会、<sup>1</sup>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和其他官员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大力参与了筹资工作。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出了 282 封筹资呼吁函，并召

<sup>1</sup> 根据秘书处信息，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塞拉利昂、联合国、加拿大(作为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监督委员会的职能是协助筹资并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业务的所有非司法方面提供指导和政策方向，包括核定特别法庭的预算。监督委员会并不正式提出报告，但向秘书长通报可能需秘书长采取行动的 any 重大事项。

开了 150 次筹资会议(A/70/565, 第 35 至 40 段)。虽说作出了这些努力, 但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 监督委员会已告知, 今后已不可能得到来自会员国的持续捐款。而且, 过去曾捐款的一些捐助者表示, 在最近一次捐款后, 他们将不再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预算捐款。

### 三. 目前的财政状况、所需资源和补助金申请

11. 秘书长指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尚有三笔认捐的资金未到位, 金额达 784 065 美元。如果这些认捐到位, 2016 年 4 月底前,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有足够资金继续开展工作(同上, 第 34 段)。

12. 2016-2017 两年期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7 192 600 美元, 其中 1 157 800 美元将来自预计 2016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因此, 提议的补助金额为 6 034 800 美元, 以给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赠款形式提供(A/70/565, 第 28 段和表格)。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2016 年和 2017 年如收到任何捐款, 均将因此而相应减少补助金的使用, 并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相应报告(同上, 第 44 段)。

#### 所需人员编制

13. 报告显示, 2016-2017 年度,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人员编制如下:

(a) 海牙办公地点将有 6 名工作人员: 1 名书记官长(D-2)、1 名检方法律顾问(P-4)、1 名法律干事(P-3)、1 名档案干事(P-2/1)、1 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 1 名法律助理(P-2/1);

(b) 弗里敦分支将有 7 名工作人员: 1 名高级法律干事(P-4)、1 名辩护法律助理(P-1)、3 名证人保护和援助督察/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and 1 名清洁工(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14. 此外, 372 600 美元将用作 4 个法律干事(P-4)、2 个法律干事(P-3)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等半职员额为期最长达 2 个月的经费。另有 437 800 美元将用于支付庭长按比例计算的最多 12 个月薪酬(185 800 美元)和 6 位法官 2016-2017 年度的薪酬(252 000 美元)。秘书长报告附件三载有按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分列的所需员额详情。

15. 2016 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估计为 786 300 美元, 而 2015 年为 408 2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 增加 378 100 美元的原因在于根据 2014 年实际支出计算的上任和任满回国旅费、恶意行为保险费、工作人员休回籍假费用和所得税负债所需经费增加。增加的另一原因是为司法人员参加司法程序支付的每日生活津贴。

## 非人事所需经费

16. 2016 年差旅费所需经费估计为 351 100 美元，2015 年则为 240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增加的 111 600 美元涉及为事关藐视法庭程序、证人变化等事项的司法程序提供经费，还因为将 4 名囚犯从卢旺达转至海牙的费用增加。行预咨委会鼓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使用差旅资源时厉行节约，重申应通过合并出差和使用视频会议等措施，以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方式审慎使用这些资源。行预咨委会还强调指出，在授权公务差旅时，主要考虑因素应是：是否需要面对面直接接触才能执行任务(另见 [A/69/787](#)，第 29 段)。

17. 一般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在 2016 年将达 502 300 美元，在 2015 年则为 291 2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增加 211 100 美元的原因是软、硬件支持许可证费用、囚犯死亡所需经费、审判室租金、紧急医务、口译和监测员培训等所需经费增加。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还获悉，2016-2017 年度审计所需经费达 42 000 美元，不包括付费，因为审计将由南非审计长办公室无偿实施。所需经费涉及无偿服务的审计员在弗里敦和海牙开展审计工作的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相关费用。

18.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补助金申请并非正式的拟议预算，但行预咨委会认为，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任何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申请都需有充分理由。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而言，这将便于大会在不妨碍当前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的情况下仔细审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和人员配置。

19. 秘书长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中表示，补助金提议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一种临时措施，他将在两年期内与塞拉利昂政府、监督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方密切协商，争取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法。

20. 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结束任务的日期，这方面并无规定，法庭存在的时间长短将取决于由关键职能决定的时间表，例如，与正在执行的刑期长短和需给予保护的证人在世时间联系在一起。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法律事务厅对于国际法庭所产生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不同处理模式的合宜性问题作了大量研究。

## 四. 结论和建议

21. 行预咨委会回顾道，它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和余留活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此前曾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分析所得经验教训，研究替代办法，例如，研究是否有可能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纳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供资安排(见 [A/67/648](#)，第 22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当前这一提议应包括对于特别法庭余留活动供资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拟定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供资安排的可选办法。

22. 鉴于 2016 年预计供资短缺，未到位的认捐和承付款项前景不定，同时却迫切需要资源以确保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款使用情况以及为了提出更全面的供资解决办法而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情况。

23. 承付款的最终使用情况将取决于捐助者自愿捐款的收款情况，以便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能推进任务的完成。

24. 行预咨委会仍要强调指出，它的建议是以下列考量为基础：

(a) 如果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尚需资源，则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一期间提供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落实适当的业务活动节约增效措施；

(c)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